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及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正在公开募集的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5391,C 类基金代码:015392,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述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除外)将自动参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述机构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述机构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
2、致电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3、登录苏宁基金网站:www.snjijin.com;
4、致电苏宁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177;
5、登录肯特瑞网站:http://kenterui.jd.com;
6、致电肯特瑞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7、登录同花顺网站:www.5ifund.com;
8、致电同花顺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9、登录中正达广网站:www.zhongzhengfund.com;
10、致电中正达广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11、登录度小满基金网站:www.duxiaoman.com;
12、致电度小满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055;
13、登录陆金所网站:www.lufunds.com;
14、致电陆金所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15、登录雪球基金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16、致电雪球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17、登录长量基金网站:www.erichfund.com;
18、致电长量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9、登录大连网金网站:www.yibaijin.com;
20、致电大连网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21、登录盈米基金网站:www.yingmi.cn;
22、致电盈米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3、登录汇成基金网站:www.hcfunds.com;
24、致电汇成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25、登录利得基金网站:www.leadfund.com.cn;
26、致电利得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27、登录联泰基金网站:www.66liantai.com;
28、致电联泰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9、登录万得基金网站:www.520fund.com.cn;
30、致电万得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31、登录诺亚正行网站:www.noah-fund.com;
32、致电诺亚正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33、登录嘉实财富网站:www.harvestwm.cn;
34、致电嘉实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35、登录东方财富证券网站:www.xzsec.com;
36、致电东方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7;
37、登录腾安基金网站:www.txfund.com;
38、致电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39、登录鼎信汇金网站 www.tl50.com;
40、致电鼎信汇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41、登录攀赢基金网站:www.pytz.cn;
42、致电攀赢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43、登录宜信普泽基金网站:www.yixinfund.com;
44、致电宜信普泽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45、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6、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植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中植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0543
2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002733
3	上银慧隆利货币市场基金	004449
4	上银慧回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899
	上银慧回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6
5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2
6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4
7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8	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60
9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44
10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11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8
12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613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614
13	上银禾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393
	上银禾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3
14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46
15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89
16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505
1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92
18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9
19	上银鑫商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2
	上银鑫商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33
20	上银岛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358
	上银岛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359
21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4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35
22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285
23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139
24	上银稳健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3397
	上银稳健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	013398
25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97
26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918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919
27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65
28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234
29	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38

一、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上银稳健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中植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植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除外)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中植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中植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植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中植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中植基金网站:www.zzfund.com;
2、致电中植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2022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9	0085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3	1.02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401,777.35	2,533.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4	0.104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2 年 3 月 2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购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3 月 2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2 年 3 月 22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医药 50,扩位证券简称:医药 5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12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2121)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权益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2.份额拆分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 3,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成 3 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3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 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 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6、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自基金份额拆分日(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50 万份调整为 100 万份。届时将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本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已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1、权益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正常交易、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份额拆分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基金停牌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起,本基金复牌且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2、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2 年 3 月 21 日)至份额拆分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3、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1、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此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份额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或卖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并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

4、本基金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在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操作过程中,因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拆算等情形的,将导致其在新增份额登记前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会给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5、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6、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险。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3144
2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964
3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068

二、投资者可到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2 年 3 月 21 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 20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33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500 万元的申购业务、转换转入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A:001477 B:001478
2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98
3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4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5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1
6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528 C:002529
7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8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7
9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934 C:002935
10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6
11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12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13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14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13
1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16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59
17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004861 B:004862 C:004863
18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00 C:005111
19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14 C:005015
20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54
21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81 C:005382
22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23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24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25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26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27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28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29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78 C:006979
30	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45
31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7417 C:007418
32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6
33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565 C:011012
34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00
35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36	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8926 C:008927
37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40
38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343 C:009344
39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0
40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96 C:009597
41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42	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536 C:010537
43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874 C:010875
44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233
45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416 C:014417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财富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方财富证券所有。

2. 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放申购业务的基金, 具体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5382